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字
111.12.14
文號NO: 220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曹堃慧
電話：037-559860
傳真：
電子郵件：tsao7793@ems.miaoli.gov.tw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1023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為防止營建裝修工程拆除外牆作業場所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惠請貴會申請室內裝、建築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申請許可或辦理相關工程時，協助向相關事業單位發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俾共同維護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12月5日勞職中4字第11110508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災害案例預防宣導單張1份(如附件)，電子檔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https://coshms.osha.gov.tw/Default.aspx>) / 營造減災精進文件下載/擴大宣導行銷量能/02_職安署中區中心宣導資料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理事長沈林傑

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15/202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承辦人：廖偉全
電話：04-22550633分機411
傳真：04-22551634
電子信箱：os425@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4字第111105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災害案例預防宣導單張1份 (1050871A00_ATTCH2.pdf)

主旨：為防止營建裝修工程拆除外牆作業場所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惠請貴處核發室內裝修申請許可時，協助向申報之事業單位發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及副知本署中區職業安全中心，俾便實施監督抽查，共同維護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111年8月16日苗栗縣苗栗市發生廠房裝修工程外牆拆除後未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造成該工程人員墜落死亡災害，為共同防止營建工程再次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惠請貴處協助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 二、檢附災害案例預防宣導單張1份(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https://coshms.osha.gov.tw/Default.aspx>) /營造減災精進文件下載/擴大宣導行銷量能/02_職安署中區中心宣導資料下載。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移動式施工架倒塌撞擊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職災案例警示)

案情摘要

111年8月16日萬○工程行勞工蕭○○於2樓樓板邊緣移動施工架工作臺，因施工架工作臺倒塌致蕭○○遭倒塌之施工架撞擊後壓倒乙種圍籬墜落至高差3.8公尺之1樓地面，經送醫不治死亡。

肇災原因

1. 2樓樓板邊緣開口部分，高差約3.8公尺，僅設置乙種圍籬警示，未設置足夠強度之護欄。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防災對策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板邊緣開口部分，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企業衝擊

-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
-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開口部分未設置足夠強度之護欄

